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28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2.850452 HKD
匯率	1 RMB : 1.096328 HKD
除淨日	2025年9月1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9月18日 至 2025年9月25日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23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0月2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夏慤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股息稅項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定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 H 股個人股東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為 10% 的國家居民的，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 H 股個人股東屬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股息稅率為 20% 的國家居民、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 H 股的境內個人投資人及境內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於境內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按上述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 H 股，均會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該等 H 股的股息須按 10% 的稅率預扣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港幣實際派發金額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港幣兌人民幣中間價的平均價（即人民幣 0.912136 元兌 1.00 港元）計算。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王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